

#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31000731號

附件：任課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辦法、課程開授基本原則各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任課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辦法」第3、7條條文、「國立臺北大學課程開授基本原則」第一點(二)條文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旨揭條文業經113年10月9日第6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規定之全文，可至「本校首頁/教務處/教務規章」網頁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